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向社会公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主要由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附表等六部分组成。报告统计数据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来制作、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政府信息数据。

本报告电子版通过我局政府门户网站（http://gsj.beijing.gov.cn/gsfj/ftfj/）向社会公布。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公共查阅窗口，（地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邮编100069，电话010-63322401）。

一、工作概述

2018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的要求，落实《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8〕19号），根据市工商局、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思路和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正确、准确、及时，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较好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

**（一）着力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我局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李广隆同志任组长，由各科（室）、所、队、中心负责人任组员。二是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小组成员对各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督导，并指导各科室信息工作兼职人员开展工作。三是加强法律保障。分局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保障。针对疑难案件等信息公开申请，办公室、法制科等相关科室进行联席商议，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有效降低后续争议率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纠错率。四是夯实队伍基础。组织相关领导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工作条例》《保密法》的相关内容，将政务公开纳入教育培训课程，全局接受培训人员430人次，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全员覆盖。

**（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是细化信息公开任务。结合市局《2018年北京市工商局政务公开任务清单》和区政府《北京市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牵头制定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2018年政务公开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的事项及具体要求、责任部门、完成形式和完成时限。二是做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发挥分局网页第一平台作用，将信息发布任务落实到科室、分解到每周。同时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提高信息传播力、舆论引导力、社会影响力。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应。对依申请公开类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有针对性地给予答复，坚决杜绝不予理睬、不按时限答复和不经调查就轻率答复的现象发生。四是做好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发展，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分局重点工作措施，明确“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三）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信息动态发布。每周整理业务工作动态信息，在“首都之窗”及分局网页对外发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二是规范发布流程。严格落实《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重点负责、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三是健全保密审查机制。按照“一事一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8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330条。其中，通过网站公开信息389条，通过“丰台工商”微博公开信息148条，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公开信息793条。

一是加强分局网站建设，强化网站安全保障，做到网站栏目信息更新及时，图文相符，链接可用，附件加载正确。二是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工作，在各级报纸、杂志、电视台等媒体上公开信息，新闻媒体类公开信息数量较去年大幅提升，有效推进工商职权公开。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生动化地进行信息公开。加强新媒体平台的宣传，着重对便民服务类信息主动公开，通过“丰台工商”官方微博、“放心消费在丰台”发布信息，增强与百姓的互动。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在分局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公告》，将分局全程电子化办理与免预约现场办理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对外公示。二是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为依托，整合社会各方企业信用信息资源，推进建设丰台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三是加大重点工作解读力度 ，在外网开设专栏解读区政府1号文件制定情况和基本内容，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2018年举办新闻发布会3次，邀请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分别针对普法智能机器人、“微信办照”、商标地理标志进行政策措施解读。四是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开展了“政府与您零距离”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记者共15人参加，实地参观了工商登记e服务、一站式办理和登记大厅，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2件，其中信函申请数32件，网络申请数19件，当面申请数1件，已全部办结。

按答复内容分类：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4件，同意公开答复14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2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2件，申请信息不存在15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3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3件，不同意公开答复9件。其中不同意公开答复的原因为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9件。

2018年信息公开申请总量较去年减少，因去年信息公开申请呈现集中化趋势，即少数申请人提出大量申请，而今年以来重复申请、同一申请人申请的数量均有所下降。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全年未存在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和困难。一年来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信息公开清单不够完善，信息公开的手段和途径较单一等不足。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2019年我局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一是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完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的结合，健全信息公开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机制，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见的渠道。二是加强专职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对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界定的培训，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三是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追究。进一步主动发挥好工商部门数据的权威优势、覆盖的密集优势，积极推动各类信息的公开。

六、附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此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9年3月